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6
(一) 资产负债表	4-5
(二) 利润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49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4028号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5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溢担保公司2019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5月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溢担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香溢担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香溢担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香溢担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香溢担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香溢担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香溢担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溢担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9年5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262,902,788.75	271,903,48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	-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	-
其他应收款	五(二)	9	56,469,304.59	31,086,258.35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	-
流动资产合计		16	319,372,093.34	302,989,745.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三)	17	24,005,55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	-	24,005,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	-
其他债权投资		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	-
长期应收款		22	-	-
长期股权投资		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	-
投资性房地产		26	-	-
固定资产	五(四)	27	112,934.71	114,935.45
在建工程		2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	-
油气资产		30	-	-
无形资产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商誉		33	-	-
长期待摊费用		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五)	35	26,193,318.23	16,494,56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50,311,802.94	40,615,048.35
资产总计		38	369,683,896.28	343,604,79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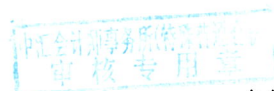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19年5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	-	-
衍生金融负债		41	-	-
应付票据		42	-	-
应付账款		43	-	-
预收款项	五(六)	44	1,095,406.34	1,594,886.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七)	45	3,511,237.71	3,479,953.85
应交税费	五(八)	46	6,940,110.63	10,562,152.48
其他应付款	五(九)	47	4,963,061.09	7,312,064.52
其中：应付利息		48	-	-
应付股利		49	-	3,379,111.06
担保业务准备金	五(十)	50	95,267,585.19	56,825,21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一)	52	365,333.35	-
流动负债合计		53	112,142,734.31	79,774,27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	-	-
应付债券		55	-	-
其中：优先股		56	-	-
永续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	-
负债合计		65	112,142,734.31	79,774,27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二)	6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	-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十三)	74	9,135,858.27	9,135,858.27
未分配利润	五(十四)	75	48,405,303.70	54,694,66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257,541,161.97	263,830,52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369,683,896.28	343,604,793.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9年1-5月



编制单位：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五)	1	39,070,540.26	94,141,626.35
减：营业成本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十六)	3	5,091,887.76	3,627,551.83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五(十七)	4	38,442,372.46	45,558,275.27
税金及附加	五(十八)	5	244,123.04	606,732.19
销售费用		6	-	-
管理费用	五(十九)	7	4,045,387.16	8,933,438.94
研发费用		8	-	-
财务费用	五(二十)	9	-229,298.12	-664,349.37
其中：利息费用		10	-	774,444.43
利息收入		11	234,677.76	1,450,425.14
加：其他收益		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一)	19	-	-1,880,66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523,932.04	34,199,311.49
加：营业外收入		22	-	97,069.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二)	23	24.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8,523,956.48	34,296,380.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三)	25	-2,234,595.10	8,602,82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6,289,361.38	25,693,555.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4	-	-
5. 其他		35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0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1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	-
9. 其他		4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	-6,289,361.38	25,693,555.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5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0000000342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 年 9 月 4 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831251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法定代表人:夏欣荣。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折旧、担保业务准备金、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三)、和附注三(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

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

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半年以内	-
半年-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半年以内	-
半年-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十) 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担保费收入当期，根据本公司合理估计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指本公司为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担保人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提。

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担保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担保合同相

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担保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管理担保合同或履行担保合同相关义务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担保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担保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预计代偿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进行合理估计。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

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担保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

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七)“公允价值”披露。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3、4之说明。

[注 2]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005,550.00	-	-24,005,550.0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4,005,550.00	24,005,550.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71,903,487.17	摊余成本	271,903,487.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4,005,550.00	摊余成本	24,005,550.00

(2)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94,450.00	-	5,994,450.00	5,994,450.0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8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0,462.99	21,079.75
银行存款	117,848,142.03	72,538,377.18
存出担保保证金	145,034,183.73	199,344,030.24
合 计	262,902,788.75	271,903,487.17

2. 期末货币资金除存出担保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6,469,304.59	-	56,469,304.59	31,086,258.35	-	31,086,258.3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 半年以内	28,106,872.50
半年-1 年	-
1 年以内小计	28,106,872.50
1-2 年	21,310,315.52
2-3 年	-
3-4 年	-
4-5 年	7,052,116.57
5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小计	56,469,304.59
减: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小计	56,469,304.59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代偿款	49,407,616.83	24,034,141.78
融资保函担保代偿款	7,052,116.57	7,052,116.57
其他	9,571.19	-
账面余额小计	56,469,304.59	31,086,258.35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56,469,304.59	31,086,258.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5月31日余额	-	-	-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六(二)信用风险。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代偿款、融资保函担保代偿款已全额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

(三)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5,994,450.00	24,005,550.00	30,000,000.00	5,994,450.00	24,005,550.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5,994,450.00	5,994,45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5 月 31 日余额	-	-	5,994,450.00	5,994,450.00

3.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六(二)信用风险。

(四)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12,934.71	114,935.4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12,934.71	114,935.45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455,896.00	-	-	-	-	-	455,896.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540.74	12,801.72			2,450.00	-	322,892.46
小 计	768,436.74	12,801.72			2,450.00	-	778,788.46
(2) 累计折旧		计提					
运输工具	433,101.20		-	-		-	433,101.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0,400.09	14,679.96	-	-	2,327.50	-	232,752.55
小 计	653,501.29	14,679.96	-	-	2,327.50	-	665,853.75
(3)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2,794.80	-	-	-	-	-	22,794.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140.65	-	-	-	-	-	90,139.91
小 计	114,935.45	-	-	-	-	-	112,934.71

[注]本期折旧额 14,679.96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59,850.00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担保业务准备金	95,267,585.19	23,816,896.30	56,825,212.73	14,206,303.18
贷款损失准备	5,994,450.00	1,498,612.50	5,994,450.00	1,498,612.50
职工薪酬	3,511,237.71	877,809.43	3,158,588.89	789,647.2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104,773,272.90	26,193,318.23	65,978,251.62	16,494,562.9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193,318.23	-	16,494,562.90

(六)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95,406.34	1,594,886.9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479,953.85	3,097,378.47	3,066,094.61	3,511,237.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2,011.38	172,011.38	-
合 计	3,479,953.85	3,269,389.85	3,238,105.99	3,511,237.7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7,577.66	2,662,000.00	2,616,418.46	3,363,159.20
(2)职工福利费	-	128,353.82	128,353.82	-
(3)社会保险费	-	139,364.65	139,364.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838.60	122,838.60	-
工伤保险费	-	2,372.59	2,372.59	-
生育保险费	-	14,153.46	14,153.46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住房公积金	-1,953.60	167,660.00	165,706.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329.79	-	16,251.28	148,078.51
小 计	3,479,953.85	3,097,378.47	3,066,094.61	3,511,237.7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66,079.96	166,079.96	-
(2)失业保险费	-	5,931.42	5,931.42	-
小 计	-	172,011.38	172,011.38	-

(八)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61,136.34	525,34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79.54	36,774.01
企业所得税	6,415,336.78	9,964,971.99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56.82	26,267.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01.15	7,296.29
其他	1,500.00	1,500.00
合计	6,940,110.63	10,562,152.48

(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	3,379,111.06
其他应付款	4,963,061.09	3,932,953.46
合 计	4,963,061.09	7,312,064.52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	3,379,111.06	-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3,265,559.00	2,309,802.00
员工风险储备金	1,678,195.56	1,588,328.53
其他	19,306.53	34,822.93
小 计	4,963,061.09	3,932,953.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员工风险储备金	1,678,195.56	待员工离职,确认无风险产生再发放

(十) 担保业务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赔偿准备金	69,279,400.42	35,597,504.37
其他担保业务赔偿准备金	25,988,184.77	21,227,708.36
合 计	95,267,585.19	56,825,212.73

(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房租费用	365,333.35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365,333.35	预提房屋租赁费用

(十二)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90.00	-	-	180,000,000.00	90.00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	-	20,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135,858.27	-	-	9,135,858.27

(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4,694,665.08	35,325,033.38
加：本期净利润	-6,289,361.38	25,693,555.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69,355.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754,567.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405,303.70	54,694,665.08

(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39,070,540.26	-	94,141,626.35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担保收入	39,070,540.26	-	90,969,588.64	-
利息收入	-	-	2,900,477.32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	-	-	271,560.39	-
小 计	39,070,540.26	-	94,141,626.35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内业务收入	39,070,540.26	-	94,141,626.35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收入	19,716,109.20	50.46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9,920.88	5.91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8,711.32	5.73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1,872,657.55	4.79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759,480.19	1.94
小 计	26,896,879.14	68.84

(十六)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开函手续费	4,384,305.49	3,660,178.09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催收费	707,582.27	959,519.87
营销服务费	-	-992,146.13
合 计	5,091,887.76	3,627,551.83

(十七)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联合贷款担保业务赔偿准备金	33,681,896.06	41,315,149.6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担保业务赔偿准备金	4,760,476.40	4,243,125.62
合 计	38,442,372.46	45,558,275.27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2,405.10	353,507.1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01,717.94	252,505.08
车船使用税	-	720.00
合 计	244,123.04	606,732.19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269,389.85	7,078,108.68
租赁费	365,333.35	835,047.62
交际应酬费	61,650.00	215,752.88
聘请中介机构费	63,262.50	195,471.70
办公费	28,491.24	123,293.96
汽车费用	34,753.22	114,298.38
水电费	43,177.19	78,758.71
差旅费	18,601.74	61,241.46
邮电、通讯费	12,565.00	27,084.00
各项税金	7,500.00	18,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4,679.96	16,229.22
其他	125,983.11	170,152.33
合 计	4,045,387.16	8,933,438.94

(二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	774,444.43
减：利息收入	234,677.76	1,450,425.14
手续费支出	5,379.64	11,631.34
合 计	-229,298.12	-664,349.37

(二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损失准备	-	2,880,666.00
坏账准备	-	-1,000,000.00
合 计	-	1,880,666.00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他	-	97,069.37	-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4.44	-	24.44

（二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7,464,160.23	17,654,174.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98,755.33	-9,051,348.58
合 计	-2,234,595.10	8,602,825.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8,523,956.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0,989.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605.98
所得税费用	-2,234,595.1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

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23.2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宁波	45,432.27	90.00	9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365,333.35	876,8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8年10月12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工程类非融资保函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19年1月1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1日期间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2019年4月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在该银行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债权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5月5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杭州银行与担保机构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书》，杭州银行在2019年5月5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向本公司出具的分离式保函业务由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88,100.00	904,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04,000.00	904,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904,000.00	904,000.00
以后年度	226,000.00	602,680.00
合 计	2,922,100.00	3,314,680.00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 295,534.48 万元, 其中: 银行履约保函产品担保余额为 238,023.84 万元, 联合贷款担保产品担保余额为 57,510.64 万元。

各类型产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所在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备注
天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8,399.27	2020/5/8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6,033.34	2021/11/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906.63	2020/1/24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461.47	2021/1/7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928.82	2021/9/14	银行履约保函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778.83	2020/10/1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263.41	2019/7/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3,208.04	2020/4/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897.71	2020/10/2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682.20	2019/10/25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2,486.24	2021/8/1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459.26	2022/3/5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2,408.46	2021/8/1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386.78	2019/7/2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378.00	2020/8/2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350.63	2020/8/31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328.72	2020/5/7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287.51	2022/5/8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162.60	2019/10/1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102.14	2020/7/8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74.25	2021/6/1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34.55	2021/5/28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2,000.00	2020/10/29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2,000.00	2022/5/23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980.00	2019/7/8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977.38	2020/5/5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966.62	2019/8/30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903.85	2020/9/24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876.40	2020/7/17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871.52	2019/9/10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764.43	2019/9/10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726.83	2020/3/10	银行履约保函
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685.19	2021/5/1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东宁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675.85	2020/8/14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598.33	2020/7/3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华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588.49	2019/6/29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579.11	2020/9/18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577.33	2021/5/15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552.37	2021/1/1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	2020/3/28	银行履约保函
上海盛世华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500.00	2020/1/20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477.00	2021/6/17	银行履约保函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442.72	2019/6/2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375.29	2020/8/1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365.49	2020/6/27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363.60	2019/6/13	银行履约保函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340.05	2020/9/3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1,325.43	2020/8/24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长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28.12	2020/3/1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218.24	2021/7/28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10.08	2019/8/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200.00	2021/3/1	银行履约保函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190.00	2019/7/19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185.67	2019/6/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178.43	2020/6/19	银行履约保函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153.60	2020/1/25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126.71	2020/3/2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112.00	2021/1/2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108.21	2021/3/2	银行履约保函
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1,094.81	2020/11/1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84.35	2021/3/6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66.96	2019/11/14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65.76	2020/1/17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61.76	2019/8/31	银行履约保函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27.59	2020/4/10	银行履约保函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26.64	2019/11/12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5.13	2019/7/21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华昌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1,000.00	2020/3/19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	2019/6/13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	2020/6/17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	2020/6/17	银行履约保函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	2020/1/28	银行履约保函
今天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	2020/1/1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1,000.00	2020/9/23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	1,000.00	2019/9/15	银行履约保函
杭州集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	2020/5/4	银行履约保函
其他(1,000万元以下的176家)		83,017.46	2019/1/2至2022/5/29	银行履约保函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557.15	2019/7/8	银行预付款保函
越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16.70	2020/1/11	银行预付款保函
其他(1,000万元以下的18家)		7,056.33	2019/1/17至2020/7/11	银行预付款保函
152096笔联合贷款担保业务	温州银行	57,510.64		联合贷款担保
担保余额小计		295,534.4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24.44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1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3	-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